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300万元人民币购买80辆GQ70铁路自备罐车用于松节油的运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和2011年9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议案》，决定将铁路自备罐车的购买数量由80辆调整到50辆，有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征”）、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招标”）协商办理。

前期，经公司与重庆长征、中技招标友好协商，重庆长征同意取消30辆GQ₇₀型罐车的生产及交付，但考虑到取消30辆车订单给重庆长征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双方同意将原50辆车的单价由53.28万元/辆变更为54.96万元/辆，按变更单价计算已购50辆车需补差价款84万元，为此，重庆长征需将公司前期支付的合同预付款799.2万元扣除差价款84万元之后的合同款项715.2万元退还公司，2013年8月6日，该笔715.2万元款项已退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